

附件 3

“二次平均法”操作办法

为避免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在不同面试组参加面试，因各面试组评委掌握评分标准宽严程度不一而影响面试成绩的客观、公正，决定采用“二次平均法”，对有关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后，计算得出面试成绩。具体操作办法为：

1、根据在 2 个及以上面试组参加面试的竞争同一职位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，计算出每个面试组的平均成绩（A1、A2、A3……AN）；

2、将同一职位各面试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，计算出该职位所有面试组的总平均成绩（R）；

$$\text{公式： } R = (A_1 + A_2 + A_3 + \dots + A_N) \div N$$

3、用总平均成绩 R 除以相关面试组的平均成绩 AN，得出该面试组的加权系数（X1、X2、X3……XN）；

$$\text{公式： } X_N = R \div A_N$$

4、考生的面试成绩等于面试现场成绩乘以其所在面试组的加权系数。

$$\text{公式： 考生面试成绩} = \text{面试现场成绩} \times X_N$$

成绩采取 4 舍 5 入的办法进行计算，除加权系数保留 3 位小数外，其余计算过程的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。